**启东市公安局“功模”疗养项目（二）**

**采购询价公告**

编号：QDGAJ20190930

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启东市公安局就“功模”疗养项目招标采购，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每人次0.45万元。

一、疗养地点：云南（昆明、大理、丽江）。

二、疗养时间：初定2019年10月中旬左右，共5天左右时间。

三、疗养人数：20-22人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

1、交通：往返飞机，上海机场出发（不要红眼航班或者春秋航空等小型飞机的航班），机场往返大巴接送，旅游期间地面交通要求空调旅游大巴。

2、住宿：当地准四星标准。

3、用餐：正餐按照工作餐标准，人均50元。

4、保险：旅行社责任险、车险、旅游意外险。

5、景点门票：报价包含所有景点首道门票。

6、导游服务：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导游服务。

7、费用：人均4500元以内，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。

8、其他：参观学习疗养期间，全程不进购物点。费用结算以实际疗养人数为准。

说明：

一、本项目采购规模最高限价为每人次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.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，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相应货物生产或销售的经营范围。

三、报价注意事项：

1.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，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。否则，按照不响应处理。报价中含相关附件、货物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使用培训、税金、质保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（如运输、送货等各种费用）。

2.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，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，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递交至采购单位。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，请与采购单位联系。

采购单位：启东市公安局

联系人：陆警官 联系电话：13813618723

3.报价文件构成

（1）资质证明文件（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）：

A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2）报价表：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。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，可附页说明。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报价文件正、副本各一份，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，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。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，密封袋上标明：询价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4.报价文件递交

报价文件请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9：20密封送至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16号2号楼一层开标室并登记（只接受直接送达），逾时则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16号2号楼

5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实施完毕，并经业主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通过合格后一个月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。

启东市公安局

2019年9月19日